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七次监事会于 2000 年 4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199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公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四项资产准备的会计政策,并以此作为公司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此项决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司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谨慎、认真、勤勉,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1999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本着公平、优势互补、长期持续发展的原则,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利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4. 审议并通过了《1999 年度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推荐名单:

袁丽敏、钟晋幸、曹永勤、谷根生、徐国祥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0 年 4 月 8 日